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新丰江水库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丰江水库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基本原则】 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发展的原则，促进新丰江水库保护区域与其他区域协调发展。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以及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连平县人民政府、和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新丰江水库水环境质量负责。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内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库及主要支流水质监控及监测预警；统筹协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组织实施新丰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所的环保设施监督管理；开展水质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督查；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调整种养结构和布局，推行生态种养模式；保护和合理开发渔业资源，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水路、城市客货运输工作；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指导道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水库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授权对违反内河防治湖泊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船舶进行处罚；依据授权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船舶向库区水域排放污染物行为；配合地方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开展林业执法监督和管理；查处非法侵占、破坏林地和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统筹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开展桉树纯林林分优化监督和指导。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负责市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保护及监督管理；开展矿产开采整治，清理取缔非法矿产开采点；规范矿产开采行为；开展矿产开采环境治理和生态复绿。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负责新丰江水库库区规划、资源开发与利用、环境保护、旅游、林业、水产以及东源县委、县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水库移民、审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第六条 【重大事项协调】 市人民政府建立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水污染事故处理；

（二）水质的综合整治；

（三）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问题处理；

（四）林业生态保护和发展问题；

（五）水环境质量监测及信息发布；

（六）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公众参与与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新丰江水库水质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新丰江水库水质的行为进行检举，有权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明确有关垃圾收集、水面保洁、环境绿化、民主监督等权利义务以及奖惩机制，引导村（居）民参与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活动。

第九条 【宣传教育】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水质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法律法规和垃圾处理等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条【社会捐助】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资金和设施设备等方式积极参与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第二章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十一条【保护范围拟定】 新丰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包括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新丰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包括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3500米（牛坑航标塔）至新丰江大坝的水域、新丰江水库116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集雨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范围，包括新丰江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所有水域、新丰江水库116 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3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界线向陆纵深300米的集雨区。

新丰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保护范围标志】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新丰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界碑、界桩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改变和破坏新丰江水库保护区界碑、界桩及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保护范围的调整】新丰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调整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办理。

新丰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调整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四条【规划职责】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或者省依法批准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或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完善方案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实施监督和考核，保障方案有序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编制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应当以持续改善水库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水库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第十六条【管控职责】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或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统筹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空间布局和需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第十七条【管控联动机制】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库水质保护的协调、合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建立跨行政区域管控联动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共享水环境信息，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建立完善与周边地区联动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

第十八条【建设活动管控】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新丰江水库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在水库开展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并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手续，未经许可不得动工建设。对环境有可能造成重大、轻度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报批手续；未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船舶管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生态优先、总量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依据水库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承载能力，编制船舶总量控制规划，明确各类船舶数量控制、船舶发展和投放实施步骤，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相关县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依法严管、公平公正、有效补充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入制度，依法实施库区航行许可制度，严格把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准入条件。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生态保护职责】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生态护岸、保护入库河流洲滩和入库河流生态系统修复等生态保护和治理措施，促进新丰江水库水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提高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第二十一条【合作机制及监管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际水质保护的协调、合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市内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组织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共同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治理监管责任，建立跨行政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共享水环境信息，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的，责任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达标。

第二十二条【陆域生态保护】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防止土壤污染和水土流失。

严格限制水库集雨区内的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第二十三条【湿地保护】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的营建、保护工作，开展湿地生态修复，恢复湿地功能。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入库河流沿岸绿化带、生态型河岸带建设，以自然恢复结合人工种植，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等工程，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重点排水口下游、河流入库口等区域，开展综合整治，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

第二十四条【林业管理】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林地综合管护责任区，通过依法征收林地、租用林地等方式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采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林木。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应经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按采伐许可证确定的范围、树种、株数采伐。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水库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入库河流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和种植水土保持林，防止水土流失。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禁止栽种桉树等速生丰产林；已栽种桉树等速生丰产林的，应当逐步实施林分林相改造。

第二十五条【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发利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应当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依法规范放生活动，防止危害水生态环境的外来生物物种入侵，保持水库的水生态平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擅自引进或者放生外来水生物种，改变生态功能，破坏生态环境。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控制捕捞行为，设定禁渔期，非禁渔期科学合理捕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与上下游周边县市加强沟通，协调禁渔期相关规定，落实当地渔业发展与水质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性规定】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

（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等活动；

（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性规定】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五）从事采矿、采石、采砂和洗砂活动；

 （六）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展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项目；

（七）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八）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九）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十）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同时禁止。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妥善管理船舶活动，并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二十八条【集雨区禁止性规定】在水库集雨区域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

 （二）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或者在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水库集雨区域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同时禁止。

 在水库集雨区域保护区内应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工业管理】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积极扶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减少水污染。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条【农业管理】在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使用化肥、农药应当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符合保护区内的使用标准。鼓励使用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和生物农药，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的使用量，推动农业废弃物、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一条【畜禽养殖管理】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控制区域畜禽养殖总量，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国家和地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要求，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鼓励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委托时明确畜禽粪便、污水处置要求，并指导农户对畜禽粪便、污水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县区、乡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第三十二条【垃圾处理】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其管理范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清理河道两旁和水面的垃圾，将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纳入本县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统一管理。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应当及时打捞和处置水库库区水面垃圾等飘浮物。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清理水库库床淤积物。

水库集雨区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第三十三条【污水处理】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保障和监督其正常运营。

相关县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其管理范围内负责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对于没有覆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零散户、偏远聚居区，鼓励并引导其建设化粪池、隔油隔渣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增强治污能力。

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渔业船舶、趸船、旅游船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和在港口、码头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废油、污水、生活垃圾等应当依法回收处理，禁止排入水库水体。

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通过采取回收补偿等措施，加快淘汰、替换或者改造现有燃油动力船舶；引导村居民开展自用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五条【绿色发展基本原则】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环境的绿色发展原则，编制农业、林业、旅游业发展规划，推动与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绿色农业和生态林业、旅游服务业发展，建立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融合发展机制，构建低排放、高效益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第三十六条【农业水产绿色发展】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生态绿色农业，推广生态循环种植、养殖模式，大力推进现代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鼓励科学用药、施肥；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推广水产生态养殖模式；科学处置和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养殖废弃物；推进农业和文化、旅游融合，开展集约化绿色农林生产模式。

第三十七条【畜禽养殖绿色发展】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畜禽养殖规模化、生态化发展，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引导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开展畜禽粪污制作有机肥还田、还林利用；对污水深度处理达标循环利用，固体粪渣制作有机肥。

第三十八条【林业绿色发展】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林业生态经营模式，推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提高林分质量。鼓励企业做好天然林保护和抚育工作，优化森林生态品质；在二十五度以下的陡坡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提升涵水保土功能；严格控制使用除草剂，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九条【旅游业绿色发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实施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生态旅游、精品民宿、高附加值绿色服务业。通过旅游项目布局、旅游产品供给、旅游新业态培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水库生态功能区生态旅游品质化、智慧化、融合化发展。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河长制】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市、县区、乡镇级河长应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河长职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河长履行河道管理职责，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和执法监管等工作。村级河长应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破坏、污染河湖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河长报告。各级河长对责任水库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考核结果负责。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公益岗位、成立专门管护队伍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对水库生态环境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第四十一条【水质监测管理和安全调控体系】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布局水质监测点，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对水库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进行监测，每月统一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按照水质监测规范从事水库水质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水质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水质监测机构的水质监测报告。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水安全智慧管理系统，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化、移动化、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完善水库水信息立体监测体系和水安全智慧调控体系。

第四十二条【风险防范体系】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水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水库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风险防范体系。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和装备，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制定水库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

第四十三条【增殖放流备案管理】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库增殖放流活动的备案管理。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备案监督检查。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四条【各部门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市、县、乡镇、村街四级网格水库水环境监管体系，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设覆盖重点区域的水库环境电子监控系统，对重点区域的水库水环境实行实时监控。

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洪工程的安全监管，加强涉水建设项目和穿、跨、临河湖以及穿堤工程设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影响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水库河道疏浚和清障清淤的监管。实施河道疏浚和清障清淤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质。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信息发布等制度，推进完善水库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人大监督】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情况纳入环境保护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责任】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水库水资源保护利用、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法设置排污口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八条【违反保护区禁止性规定责任】违反本条例关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性条款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油类、酸碱类、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采矿、采砂的，由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矿石、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九）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种植速生桉树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破坏保护范围标志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改变和破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碑、界桩或者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复查违法排放污染物】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五十一条【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承担】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第五十三条【畜禽养殖管理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水质监测管理责任】水质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水质监测规范从事水质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水质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的集中行使】本条例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用语释义】本条例所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畜禽年出栏数量或者存栏数量未达到广东省人民政府设定的养殖规模标准，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畜禽养殖专业户的最低养殖规模标准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散养户，是指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之外的养殖户，但是不包括居家自养少量畜禽的村（居）民。散养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